

#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2〕20号

## 关于批准 2021 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 调整及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 资金安排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我市 2021 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及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议案》（兴市府函〔2022〕83 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在议案中提出的 2021 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及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方案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  
2022 年 9 月 29 日

抄送：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  
审计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，市  
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